



证券代码：831209

证券简称：鑫安利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 年 7 月 17 日，邮件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4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59 号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杨耀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杨耀党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7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

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未确定发行对象，但在认购期间，公司存在现有董事、股东认购的情形，在履行相关决议事项时未回避表决，根据股转系统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提示手册》，公司需重新履行相关表决程序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鉴于公司董事杨耀党、赵金茹、廖敏、朱军、周宛飞、秦士晓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上述 6 名董事回避后，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